学校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JSCKZB201607001）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制

2016 年 7 月 1 日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招标公告**

现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CKZB201607001）进行公开招标，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在校生4500人左右。校内超市主要为学生提供生活日用商品、学习办公用品用具等经营服务（不含学校食堂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商品服务）。学校将适时引进自动售卖机安放在相关场所与超市并存。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CKZB201607001

超市经营面积：200平方米左右。

**三、资质资格要求：**

（一）报名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经营超市的相关营业执照，证件齐全、有效；

（二）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度，诚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投标人必须是省、市连锁品牌超市（直营店或者加盟店不少于10家，且须在市区、县区或社区等市场上有直营店或加盟店），具有从事超市零售业3年以上经营经验；

（四）具有在省、市区、县区、社区或学校（在学校经营的须同时有在市区、县区或社区经营店面）经营超市的经验和良好声誉，近3年内无被工商、税务、物价、公安消防、卫生监督等行政主管或执法部门的处罚记录；

（五）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较高的社会道德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够承担相应的经营和商业风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单位报名：**

有意投标的单位，请携带报名材料于2016年7月22日17:00之前来校报名，逾期不再接受报名。至投标报名结束时间点，如符合条件的投标报名人不足3家的，直接予以废标。

接受报名工作时间：每天9:00——11:30和14:00——17：00

报名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107室、111室

报名联系电话：051885899732，051885899733

报名提交材料：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交一证），企业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身份证明（均为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打印在一张A4纸上。

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报名材料的企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报名材料。

**五、招标文件发送：**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6年7月23日9:00——17：00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由投标人到学校现场购取，概不邮寄或提供其他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六、投标文件接收：**

开始接收时间：2016年8月8日9：00

接收截止时间：2016年8月8日9：30

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304会议室

**七、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16年8月8日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304会议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将制作的投标书封装文件袋（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上以转账或汇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接受同一品牌超市授权多家连锁店或加盟店参与投标，不接受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

4、投标人需要勘察现场的，学校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7月22日每天9:00——17:00统一安排专人负责接待，过期不候。

踏勘现场联系人：汤老师，电话：051885899802,13605134943。

5、如有其他需要澄清或变更事项或情况，院招标办公室将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园网主页的“招标信息”栏目中及时公布，敬请及时关注。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址：<http://www.jscfa.edu.cn/>。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16年 7 月 18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经营地点：生活服务中心超市，经营面积200平方米左右  经营期限：2016年8月16日——2018年8月15日（2年）。  在校学生人数：4500人左右 |
| 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投标保证金应提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2天前（2016年8月5日17:00前），从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或汇票等方式交至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投标有效期： 15 天(日历天) |
| 4 | 投标限价：本次招标设最低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整个经营期限内（2年）最低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1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30 万元。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6 | 开标时间：2016年8月8日9：30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6年8月8日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新海新区春晖路8号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行政楼304会议室 |
| 7 | 招标联系人: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51885899732；051885899733。 |
| 8 | 户 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开户很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658636052502988 |
| 9 |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纸装订成册。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现就校内超市经营服务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内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经营地点：生活服务中心超市，经营面积200平方米左右。

2.2经营范围：生活日用品、百货；学习、办公用品、报刊杂志等（以合同条款中所规定具体内容为准）。

2.3经营方式：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2.4经营期限：

2.5在校生人数：约4500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报名投标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经营超市的相关营业执照，证件齐全、有效；

3.2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度，诚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投标人必须是省、市连锁品牌超市（直营店或者加盟店不少于10家，且须在市区、县区或社区等市场上有直营店或加盟店），具有从事超市零售业3年以上经营经验；

3.4有在市区、县区、社区或学校（在学校经营的须同时有在市区、县区或社区经营店面）经营超市的经验和良好声誉，近三年内无被工商、税务、物价、公安消防、卫生监督等行政主管或执法部门的处罚记录（附证明材料）；

3.5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较高的社会道德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够承担相应的经营和商业风险；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7.1.1投标须知

7.1.2经营要求

7.1.3主要合同条款

7.1.4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等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邮件等）通知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2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校园网公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及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投标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0.1.2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带原件核查)，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0.1.3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地填报投标报价表。

10.1.4超市经营方案: 按第11条要求编制。

10.1.5经营风险承担、安全服务承诺书。

10.1.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超市经营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1服务宗旨与经营理念

11.2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1.3超市经营管理规章制度

11.4经营方式及品种：包括商品的采购、卫生保障、商品价位的定制等方面

11.5质量监控措施

11.6优质服务承诺

11.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阐述的其他方面，如让利与回报措施等。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的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2天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交至招标人账户），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2.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且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以转账或汇票等方式交至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账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2.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承包期内保证金），不足部分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予以补齐。

12.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7履约保证金，用于经营者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或发生灾害给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承包期满并正常退场搬离后，经学校有关部门核准，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15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邮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将尽快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2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文件壹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由正本复制而成。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书、授权委托书等关键页上要签字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投标人须在 2016年 8 月8 日9:00——9:30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提交给招标人，逾期或超时一律不予接收。招标人将同时核验由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财务处出具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招标人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标书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概不退还。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1按照第16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时点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8.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8.3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投标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报到、签名并出席开标会。

19.2按照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3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4开标的全过程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方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责任的权力。

20.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1.2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奇数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2.2评委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内容，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任何外部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2.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23.1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按照第22条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细则如下：

23.1.1商务报价 **(满分60分)：**

23.1.1.1评委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书进行分析，审查是否有低于最低限价报价或高于最高限价报价的异常报价等情况。如有异常报价等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1.1.2确定基准价。当符合条件的有效投标单位在5家（不含）以上的，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上浮2%作为基准价。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在5家（含）以下的，按算术平均价上浮2%作为基准价。

23.1.1.3投标报价总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23.1.2技术部分**(满分40分)**

23.1.2.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满分2分)**

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即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的内容全部响应，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整套的投标材料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23.1.2.2项目方案**(满分3分)**

（1）总体设想（经营理念、规划及标准先进，目标合理）

好：2分，一般：1分

（2）项目实施针对性、及时性及预案等得1分

好：1分，一般：0分

23.1.2.3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满分5分)**

根据经营项目中主要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经营大型超市经历、从业资格证书等来判断。

好：5分，中：3分，一般：1分

23.1.2.4规章制度: 各种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满分3分)**

23.1.2.5资信及获得荣誉情况**(满分9分)**

（1）财务状况（6分）:

a.投标人提供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得2分；

b.投标人提供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且为盈利公司得2分，亏损的不得分；

c.投标人提供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公司2015年12月份增值税纳税表主表，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且年度缴纳增值税在3万元以上得2分。

（2）投标人提供2013至2015年度各年9月份依法缴纳员工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得1分，200万以上500万以下得0.5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通过年度监督审核的材料）得1分。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1.2.6经营业绩**(满分12分)**

（1）投标人自201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在有效履行期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案例（合同单项金额为20万元及以上,需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提供高校超市且该超市满足本章3.3资质要求条件的案例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社会超市且该超市满足本章3.3资质要求条件的1个案例得1分，最多5分。

（2）提供一个或以上分店营业面积为1000平方米以上得2分，2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3）投标人在社区有5个（含）以上直营店的得2分，少于3个不得分。

23.1.2.7经营风险承担、优质服务承诺书切实可行**(满分2分)**

23.1.2.8经营期间对困难学生等方面的资助或活动**(满分3分)**

（1）承诺对贫困生资助每0.5万元得0.5分，该项最高得分1分；

（2）资助学校开展大型活动二次及以上（每次不低于0.5万元）得1分；

（3）每学期对困难学生设立勤工助学岗不低于2个的得1分。

23.1.2.9判断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案例得分**(满分1分)**

根据所提供资料内容、资料是否为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酌情打分，如提供资质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3.2无效投标条款：

23.2.1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3.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关原件。

23.2.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2.4未按照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3.2.5不满足招标文件提交时间要求的。

23.3废标条款：符合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及政府采购法规定属于废标范围的。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评委会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第23条中“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24.2项目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初定中标人（必要时可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组织进行即时通知并实地考察），并予以公示。

24.3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七、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7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洽商签订合同。

25.2如果中标人没有履行第25.1条，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可将该项目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八、其它**

26.招标人提出的各项租赁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中标人(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合同期满，承包人所获得的经营权即自然终止。

2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承包期内物价起伏等因素可能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的后果。

28.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2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

第二章 经营要求

**一、超市经营服务发包及承包期限**

1.超市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本次招标超市经营服务期限为：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15 日止，试用期 6 个月。

3.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人不得将超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转包、分包、转租、分租，不得经营规定范围之外的商品，不能利用学校资源搞不法经营。如有此类现象，一经发现，校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直至取消其承包资格，或提起法律诉讼。

4.在经营承包合同期限内，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经营范围和租赁物用途，不得有与经营无关的人员居住。否则，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及剩余承包费。承包人不得自行停业，如确属经营困难，需要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校方批准后方可停业。

**二、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用缴纳方式**

1.履约保证金是承包人履行承包责任义务的保证，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在超市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但不计利息。

2.承包费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分两次缴清，每次缴纳总承包费用的1/2，按预交的方式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第二次缴纳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之前。逾期视同放弃承包权，自动解除合同。

**三、 安全卫生管理**

承包人为超市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盜、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严格执行有关卫生规定，所有员工都要经过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配合学校后勤管理处对员工体检、健康证办理的检查工作。规范经营，严格控制各种食品、商品的进货渠道，禁止出售变质、变味、过期以及假冒伪劣商品。

3.负责落实超市承包范围内的卫生工作，严格执行后勤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每学期组织员工岗位培训，规范经营，确保优质服务。

4.承包人必须接受学校和上级组织部门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后勤管理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接受上述相关人员对商品销售价格、质量、服务规范等全方位的监控。

**四、用工管理**

超市工作人员由承包人自行招聘和管理，学校有关管理人员有权对超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承包人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具体规定；聘用人员要持有必要的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等)；报学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承包人要对本承包范围内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3.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经营过程中与员工所发生的劳动纠纷等一概与学校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经营管理**

承包经营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保证商品服务质量，控制商品价格，微利经营，让利于学生；必须及时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定要求，必须服从学校后勤管理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学校后勤管理处将会同监察审计处组建由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超市经营管理及价格监控工作小组，负责对超市的经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1.承包经营人必须严格执行超市经营管理标准，规范内部管理，把经营毛利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节假日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开展必要的让利或公益活动。

2.未经学校后勤管理处批准,超市不得经营超出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业务,也不得进行同行恶性竞争, 学校将实行经营品种和销售价格等限制制度。

3.承包经营人在经营中要体现出良好的商业信誉，合法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财务管理**

承包人必须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学校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和监察审计处的监督和指导。

1.学校负责校园一卡通的管理与维护，提倡学生刷卡购物，并承担相应的充值责任，承包人按规定承担校园卡终端使用和维护费用。

2.学校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账号，按规定管理充值资金, 承包人每月与财务部门结算一次。在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后勤管理处将先行扣除水、电等代缴费用, 结余款项按规定的结算时间及时返还给承包人。

**七、风险责任承诺**

承包人必须对自身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责任, 并对有关卫生与安全责任作出明确的承诺。

1.承包人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超市经营服务合同》的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学生利益受损的，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承包人在经营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校方无关。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营业, 否则视为违约。

**八、其它**

1.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学校公益活动。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营业时间进行营业。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超市经营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

甲方将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内超市 超市经营服务承包给乙方经营，超市面积： M2。

二、经营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 个月。

三、承包费用的交付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承包费用的缴纳：乙方整个经营期应缴纳承包费用人民币 元整（￥ ）给甲方，按预交的方式分两次缴纳，每次缴纳整个经营期应缴纳承包费用总额的1/2。第一次缴纳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第二次缴纳时间为2017年8月16日之前，逾期视同放弃承包权，本合同自动解除。

2.履约保证金：乙方承包本超市经营服务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用于处理确因乙方原因造成且乙方不处理或不及时处理的有关问题、事故或各项损失、赔偿等。合同期满，在乙方与甲方办理验收等相关移交手续并正常退场后，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处理费用并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经营活动要求与经营范围

1.学校超市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坚决贯彻执行甲方党政决策的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不得销售黄色淫秽、反动、封建迷信等制品，不得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出售各类烟酒以及自制食品，不得违法违规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有碍校园环境观瞻。

2.经营商品范围必须体现学校教书育人职能要求，不能完全等同于营业执照规定或社会超市经营的范围。由甲方审定经营范围，乙方不得超出范围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确需改变经营范围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主要经营范围：学生日常生活用品、学习办公文化用品、定型成品包装的食品饮料（面包饼干、方便面等干点心，饮料，糖果等）；水果；报刊杂志等。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以保证超市经营安全、稳定、有序运行，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创建和谐校园。

2.甲方只提供现有的经营场所，不负责提供一切超市经营所需设备设施和物品，有权审批乙方的房屋装修装饰方案和外墙广告，对乙方所做的装修装饰等不做任何补偿。

3.甲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乙方经营服务期内经营各方面状况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发现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违约行为或问题，及时责令乙方限时整改并作出处理。整改不到位的，有权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保证乙方超市经营所需用水、用电的正常供应（所用水电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费标准执行，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超市商品质量价格等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类同品牌同档次比社会上其他超市（以连云港市各大中专院校校内超市价格及连云港市区苏果超市、乐天玛特超市、大润发超市、家得福超市主店的同期最低价格<专项优惠活动推出的商品价格除外>为标准进行对比）价格高的，责令改正，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合同期满或中止，收验超市用房及附属设施，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水电结算清单、单据等相关履约完成证明，在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无息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7.甲方后勤管理处将会同监察审计处组建由院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超市经营管理及价格监控工作小组，负责对超市的经营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8.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及有关上级部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学校规划调整等需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设备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在经营用房周边私搭乱建；超市门面装饰装修方案必须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人为原因造成的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及时贯彻执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定要求，必须服从学校后勤管理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保证商品服务质量，控制商品价格，微利经营，让利于学生，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精细、高效”服务的意识；不得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乙方经营期间须向甲方提交经营许可证、务工人员登记表、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件等有关证件材料备案，并接受甲方消防、治安管理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商品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及处罚。保证所出售同期同类同档次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连云港市各大中专院校校内超市价格且不得高于连云港市区苏果超市、乐天玛特超市、大润发超市、家得福超市主店的同期最低价格（专项优惠活动等推出的商品价格除外）。

5.乙方必须在店内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分租、分包；不得私自在店外摆摊经营或推销商品。如确需店外摆摊经营的，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6.合同期满或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5日内清场搬离，每超过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超过10天仍未退场搬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应安全卫生、文明服务，确保无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每发现违反一次处罚人民币200元，从当月结算中扣除。

9.从业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需持证上岗的应持证上岗，出入学校服从管理，不得在校内吵闹、聚众赌博、酗酒等。乙方应制定严格的用人制度，自主选用合格的从业人员。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无隶属关系，一切工伤、事故等事件（如承包经营期间给从业人员造成伤害或引起矛盾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法定代表人每周须到学校督查工作1次以上，项目经理应每周不少于3天在店内上班。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事件。无故缺席1次罚款人民币500元，从当月结算中扣除。如另外造成其他责任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内，如乙方经营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经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2.甲方对乙方经营服务实行过程考核，如考核未达到甲方目标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一定金额的罚款，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甲方在合同期内没有提前通知乙方而无故中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双倍履约保证金，退回与剩余承包期相对应的承包费用。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予以处罚，罚款从当期经营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现金补齐。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或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予以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余款退还乙方。

八、其它约定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投标报价表…………………………………………………**

**四、超市经营方案………………………………………………**

**五、经营管理成员一览表……………………………………**

**六、经营风险承担、安全服务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注明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一、投 标 函**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根据已收到的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愿以人民币（金额大写） (￥ )的总价承包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超市（项目编号： ）的经营服务项目。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我们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无条件整改,且不得影响学生购物消费。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同意投标保证金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期限内, 做好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工作, 保证让校方满意。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项目 投标。被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盖章)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财会职业学院超市经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  |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自2016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整个期间的总报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超市经营方案**

（格式自定）

**五、经营管理成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拥有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经营风险承担、安全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定）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并备好原件备查，下同）

2.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企业近三年所取得荣誉及其他相关证书